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积极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王天东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邹志强、董事唐沪军任委员。报告期内，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调整后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徐宗宇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天东、董事唐沪军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如下：

徐宗宇，男，1962 年 12 月生，管理学（会计）博士、会计学教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国泰

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经理，上海大学国际工商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副主任，曾兼任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主任，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天东，男，1973年8月出生，民建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会
计学博士，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后。曾任宁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
讲师，上海交通大学MPAcc办公室业务主管，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
学院会计学科负责人，副教授。现任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
公司副总裁，界龙实业、中颖电子、绿庭投资独立董事，上海开开实
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唐沪军，男，1970年5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
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独任法官，上海市静
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监督科副科长、科长，上海市静安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业绩考核和政策法规科科长；现任上海静
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邹志强，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高级工
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市区县工业管理局供销处科员、党委委员，上
海市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执
行主任、主任。现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党委副书记，上海市第十一届青联委员，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导

师和律师学院特聘教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会议时间和议题如下：

(一)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 1、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的介绍，商定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2、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书面提交本年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财务状况简要说明等其他相关材料；3、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初稿（未经审计），形成书面意见。

(二)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意将该报告及报告摘要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2、《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3、《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5、《公司关于计提 201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6、《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7、《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8、《关于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9、《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10、《公司 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11、《公司 2015 年度第一季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三)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四)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遵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道德规范和职业操守，

很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人员配备合理，保持了专业能力和应有的关注。鉴于此，审计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7 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条件及审计费用

经审核，2015 年度公司实际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与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相符，聘用条款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在正式进场审计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审计委员会针对年度审计时间安排、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的内部控制以及审计策略等事宜进行沟通，并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进行审核，确定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在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分阶段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次与公司财务部及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进展情况，并在约定时间内提交了初步审计意见。经过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详细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无异议，各位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

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未发现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审核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专业、客观、独立的意见，防止关联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并对《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职责。

2017年度，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进一步加强公司外部审计、内部审计、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徐宗宇

徐宗宇

王天东

王天东

唐沪军

唐沪军

2017 年 4 月 19 日